

# 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輔導服務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 三、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

## 貳、目的：

- 一、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並使其照顧者安心就業。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之多元服務。

參、實施對象：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格，且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或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肆、服務內容：以身心障礙學生日常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技能訓練為主，課程規劃以多元活潑之原則，內容兼顧日常生活照顧、作業指導、閱讀、美術、體能及團體活動等課程。

## 伍、辦理班別及開班方式：

### 一、特教專班：

- (一) 每班以8至12人成班為原則，每安置1名障礙程度中度以上學生，得減收1人。
- (二) 以各校自辦為原則。
- (三) 倘校內無法開辦特教專班，得安排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至原校普通班課後輔導班就讀。
- (四) 若未達開班標準而家長有課輔需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原校可主動連絡鄰近學校或請局端推薦學校，擇下列方式辦理：
  1. 安排身心障礙學生至鄰近已成班之學校參加課輔服務。
  2. 未成班且鄰近之學校得彼此協調其中一校擔任主辦學校，由主辦學校報局申請經費，必要時得由局端選定主辦學校。

### 二、普通班課後輔導班：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辦理。
- (二) 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優先參加普通班課後輔導班，如學校未辦理或有特殊原因者，始得參加特教專班服務。

## 陸、實施期間及地點：

## 一、 特教專班

### (一) 實施期間：

#### 1. 學期間：

①每日節數以 1 節為原則。

②情況特殊者，得函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專案核准後實施。

#### 2. 寒暑假期間：

①半天班：為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最高核予 4 節計。

②全天班：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最高核予 9 節計。

(二) 實施地點：於校內適當地點為之，並考量學生需求及家長接送事宜。

二、 普通班課後輔導班：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辦理。

## 柒、 人員資格及配置：

### 一、 資格條件：

(一) 服務人員：具有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之資格。

(二) 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之資格。

### 二、 人力配置：

#### (一) 特教專班

1. 任課教師：每班設置服務人員 1 名。

2. 教師助理員：

##### ①配置標準：

| 學生人數 | 教師助理員人數 | 備註                            |
|------|---------|-------------------------------|
| 4    | 1       | 須有 4 名(含)以上且障礙程度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 |
| 8    | 2       |                               |

②寒暑假上班期間，原集中式特教班之教師助理員列入核定人數計算。

③教師助理員依規定請假期間，學校可另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並另聘代理人員。

3.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①若學校無配置教師助理人員，得另案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②申請方式：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

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規定提出需求申請後，由本局予以核定。

- ③本局得視班級內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及鑑定障礙程度等實際狀況予以核定。

(二) 普通班課後輔導班

1.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①申請方式：依「臺南市高級中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規定提出需求申請後，由本局予以核定。
- ②本局得視班級內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及鑑定障礙程度等實際狀況予以核定。

捌、費用收支及相關經費支給標準：

- 一、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特教專班免學費，參加普通班課後輔導班收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以納入學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收支帳目，應專款專用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局支付項目及標準：
- (一) 行政費：由本局補助每班行政費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且行政費應優先支應教師勞健保費。
- (二) 服務人員鐘點費：應依實際提供授課核實支付，並優先由該署補助經費支應，其上班時間和下班時間及寒暑假之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發給。
- (三)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勞健保費用：依實際需求向本局申請補助。
- (四) 未領月薪之教師助理員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資：依勞動部發布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向本局申請補助。惟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於上班時段不得兼領助理人員工資。
- (五) 學校特教專車交通車油料費：若因安排校外活動所需油料費，以學校編列之預算支應，如不足支應，得向本局申請補助差額。
- (六) 餐費：以寒暑假專班開辦全天者始提供。
1. 由本局補助服務人員(不包含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人每餐一百元。

2. 中低收入、低收入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境遇家庭者，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或其他規定申請經費補助。

3. 非前述之學生餐費由參加之學生家長負擔。

玖、申請補助方式：

- 一、欲辦理之學校請於公文期限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開班調查表、申請計畫、經費概算表（免備文），紙本寄至特教中心待審，實施計畫留校備查，申請表件依公告內容辦理。
- 二、請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加課後專班意願需求，意願調查表請留校備查；如學校經調查學生參加意願後達開班人數者，請於妥善規劃辦理期程後，向家長充分溝通。未達開班人數需依限另案函報本局，或函報本局申請聯合辦理。
- 三、該年度或寒暑假特教專班辦理完竣後，需檢附成果報告電子檔（如附件）報局備查（免備文）；如有賸餘款，扣除相關勞動權益行政費用後均視為未執行數，學校應依限填報全數繳回（免備文）。

拾、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專款或本局經費補助支應。

拾壹、獎勵：

- 一、學校辦理學期間、寒暑假課後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人員或服務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予以嘉獎。
- 二、敘獎人數及額度按開辦班級數及實際授課日數如下：

（一）敘獎人數：

| 班級數<br>日數 | 1班 | 2班 | 3班 | 4班 |
|-----------|----|----|----|----|
| 五日以下      | 二人 | 三人 | 四人 | 五人 |
| 六日至十日     | 三人 | 四人 | 五人 | 六人 |
| 十一日至十五日   | 四人 | 五人 | 六人 | 七人 |
| 十六日至二十日   | 五人 | 六人 | 七人 | 七人 |
| 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 | 六人 | 七人 | 七人 | 七人 |
| 二十六日以上    | 七人 | 七人 | 七人 | 七人 |

(二) 敘獎額度：每人各嘉獎 1 次。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行政人員應於辦理本實施計畫前妥適規劃校內照顧人力，並得酌請護理師(士)協助，以保學生在校之安全。
- 二、 參加課後、寒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應由家長親自接送。
- 三、 學校辦理課後、寒暑假照顧活動之前，應先做好意願調查及各項籌備工作，並利用家長會議、家長參觀教學日等時間，多加宣導；並與教師、學生及家長等充分溝通說明，辦理期間應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 四、 本局得不定期抽訪學校辦理情形，若有不實開辦情形得酌予減班或扣除相關補助款。

6